



废止文件的原因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20】49号）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【2021】15号）要求：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，“仅在地方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，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由地方性法规规定”。2017年，我市出台的《沈阳市供热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【2017】73号文件，不符合国家关于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新要求，应及时废止。

废止文件的依据

《沈阳市供热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沈房发【2017】73号）的主要政策依据是《沈阳市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67号）。按照国家关于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新要求，《沈阳市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67号）已废止。《沈阳市供热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【2017】73号文件需及时废止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废止《沈阳市供热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沈房发【2017】73号）